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徵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的管轄及其作為居民或以其他方式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管轄。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項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編製，概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據此作出法律或稅務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論述因[編纂]H股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別法規管轄。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編製，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項問題。務請有意投資者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向其財務顧問進行諮詢。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徵收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應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的股息代扣代繳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檔，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政策，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及實施該計劃的細節。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管轄區內的海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通常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身份為與中國簽訂了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其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了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協定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毋須辦理申請手續。對於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未簽訂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或屬其他情況者，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所得的單位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從中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代扣代繳稅額可予減免。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

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適用）作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經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在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納稅人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的轉讓）須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的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免徵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所得的單位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從中代扣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下，獲賦權可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項，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且經常項目須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收入的外匯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者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保留了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在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的支付中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中，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否則仍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可憑有效的交易單證和憑證，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以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按規定需向股東支付外匯股息的，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分派利潤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回調結匯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檔及其他披露檔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相關政策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及分立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遵守37號文規定的登記要求的境內居民，其後續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會受到限制。在37號文實施前，已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包含具體原因的說明函。國家外匯管理局將遵循合法、合理的原則辦理補登記，並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手續，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在所在地外匯局取得金融機構標識碼並接入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37號文下的登記。